

证券代码：831693

证券简称：亚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茂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649,9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2,649,99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2,649,99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92,649,99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虽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回避表决，议案将无法进行审议，因此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均无需回避，照常进行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2,64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明婵 郑海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

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